

水污染防治法（第10條）營建工地原起造人未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，於主管機關查獲時，原起造人已變更，其裁處規定如說明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6.25. 環署水字第10700497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25日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稱管理辦法）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（以下簡稱削減計畫）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- 二、依本署 106年 8月11日環署水字第1060062786號說明一略以：「營建工地未檢送削減計畫即施工者，以開工之時間點認定其違反前述規定.」，故營建工地原起造人（簡稱甲公司）未於施工前檢送削減計畫，已違反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水污法）第46條規定處分。另因主管機關查獲時，營建工地之實際起造人已變更，限期改善對甲公司已無實際意義，故對甲公司無需再限期改善。
- 四、至於變更後之起造人（簡稱乙公司），主管機關應限期令乙公司提報削減計畫，乙公司未依期限提報削減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，而持續施工者，以違反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依水污法第46條規定處分。
- 五、另事業施工工期超過原削減計畫核准之工期，而持續施工，基於事業已提出削減計畫，故未變更施工工期之違規情節，應以違反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依水污法第46條規定處分。